

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8,750	16,660
銷售成本		(8,334)	(14,167)
毛利		416	2,493
其他收入		4	—
分銷成本		—	(66)
行政費用		(18,710)	(4,040)
經營虧損	3	(18,290)	(1,613)
財務費用	4	(431)	(289)
上市證券投資虧損			
淨額		(787)	—
未變現持有虧損		(210)	—
收購聯營公司			
之商譽攤銷		(78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9)	—

除稅前虧損		(20,887)	(1,902)
稅項	5	—	(28)
除稅後虧損		(20,887)	(1,930)
少數股東權益		1,361	(93)
期內虧損淨額		<u>(19,526)</u>	<u>(2,023)</u>
每股虧損	6	港元	港元
— 基本		<u>(0.015)</u>	<u>(0.003)</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向本集團以外客戶供應商品之總發票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分銷通訊電子零件	8,000	11,433	(167)	1,027
設計及製造汽車零件	750	5,227	(2,737)	186
	<u>8,750</u>	<u>16,660</u>	<u>(2,904)</u>	<u>1,213</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5,386)</u>	<u>(2,826)</u>
經營虧損			<u>(18,290)</u>	<u>(1,613)</u>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8,000	11,433	(167)	1,027
中國	750	5,227	(2,737)	186
	<u>8,750</u>	<u>16,660</u>	<u>(2,904)</u>	<u>1,213</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5,386)</u>	<u>(2,826)</u>
經營虧損			<u>(18,290)</u>	<u>(1,613)</u>

3. 經營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5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2	295
董事酬金	6,983	1,863
呆壞賬撥備	749	—

4. 財務費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

短期貸款利息：		
— 一年內	412	289
融資租賃利息	19	—
	<u>431</u>	<u>289</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28,000港元）。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之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9,5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23,000港元)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8,224,010股(二零零三年：744,270,198股(已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將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合併為1股股份而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潛在股份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潛在股份。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8,7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7%。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19,526,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電子零件業務之收益由上年度首六個月之11,400,000港元稍為下降至本年度首六個月之8,000,000港元，但該業務繼續有穩定收益。該業務分部開發專有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適用於電子行業多類產品。管理層有信心，隨著全球電子業增長強勁，加上相關零件需求持續，本集團之收益將會繼續上升。本集團樂觀認為，該業務分部之總營業額將較上年度增加。

本集團汽車零件業務之銷售額由上一個期間之5,227,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之750,000港元，是由於以往一直依賴單一客戶所致。管理層一方面正物色其他目標客戶並繼續進行研發，而本集團亦已決定檢討該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率及日後策略。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早在二零零二年重組前數年購買，故此倘該業務分部計劃招攬新客戶，則需要動用大量資本開支以改善營運。

期內，本集團繼續作出新投資，務求穩健發展業務，建立靈活及機動之業務模式。由於本集團繼續執行業務發展策略，且於期內落實數項股本交易(包括股本重組)，因而引致若干非經常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的發生。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41,860,000港元，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流動資產約為33,457,000港元，包括存貨、上市投資及現金。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29，乃按本集團借貸淨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之基準而計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賬。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且仍會保持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有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因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涉及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將二零零四年四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電子零件貿易及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投資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鑒於預期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香港經濟迅速復甦，本集團將繼續運用現有業務與投資之核心價值。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及考慮投資任何具吸引力之業務。近期，本集團已認定多個收購目標，並已開始進行磋商。然而，董事會謹此確認所有磋商仍在初步階段。當達成任何協議時，本集團將盡快發公佈。

基於地區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充裕，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集資，進一步增加流動資金以供日後收購之用。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名香港僱員。薪金政策由本集團董事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標準及聯交所與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佈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本集團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家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家耀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孫揚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鄒揚敦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世杰先生、羅洪偉先生及曾百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